

国家医保局 文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
医保发〔2019〕64号

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调整规范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 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》部分药品名称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保障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

近期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部分药品的名称进行了变更。为加强药监部门相关政策衔接，推动做好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》的落地实施，经研究，现决定对目录中部分药品名称等内容进行调整规范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》西药部分第179号“缓解消化道不适症状的复方OTC制剂”中

“复合乳酸菌胶囊”名称变更为“复合乳酸菌肠溶胶囊”。“备注”部分的内容保持不变。

二、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》西药部分第1119号“布地奈德福莫特罗”的药品名称变更为“布地奈德福莫特罗（I）”和“布地奈德福莫特罗（II）”。

三、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》中成药部分第934号“消癌平丸（片、胶囊、颗粒、口服液）”的药品名称变更为“消癌平丸（胶囊、颗粒、口服液）、消癌平片（通关藤片）”。“备注”部分的内容保持不变。

四、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》凡例第二十一条“中成药部分药品处方中含有的‘麝香’是指人工麝香，‘牛黄’是指人工牛黄。含天然麝香、天然牛黄、体内培植牛黄、体外培育牛黄的药品不予支付。”更改为“中成药部分药品处方中含有的‘麝香’是指人工麝香，‘牛黄’是指人工牛黄、培植牛黄和体外培育牛黄。含天然麝香和天然牛黄的药品不予支付。”

特此通知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9日印发